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8000（包含低风险额度 3000 万元）	信用方式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5000	信用方式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敞口额度 7500 万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3000（包含低风险额度 11000 万元）	信用方式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授信及贷款金额、利率、方式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

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有效期	备注
1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14000（包含 低风险额度 9000 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5000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1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1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1000	按 51%股权比例保证担保	510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敞口额 度 2400 万元
6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9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9000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敞口额 度 4100 万元
7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广东众和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6700	按 49%股权比例保证担保	8183	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茗、吴国飞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事项及时得到股东会的批准，特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